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19169 號
108年 8月19日 14時分

交通部 函

10550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許博幃
聯絡電話：(02)8978-264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8980015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船員法」第十二條、第八十四條修正草案公告，並
附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勞動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船員訓練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部長 林佳龍

船員法第十二條、第八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員法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經九十一年一月、九十八年七月、一百年二月、一百年六月、一百零三年六月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等六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依交通部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交航(一)字第一零八九八零零三五號公告預告修正之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特定航線船員定義及勞動條件相關規定，為進一步保障該等船員及因應實務需要，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規範雇用人應與特定航線船員簽訂不定期船員僱傭契約及例外情形；另增訂雇用人未依規定申報船員任、卸職簽證之罰鍰，以保障船員權益。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本次計修正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特定航線船員僱傭契約性質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增訂雇用人未依規定申報船員任、卸職簽證，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船員法第十二條、第八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p> <p><u>雇用人應與特定航線船員簽訂不定期船員僱傭契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工作有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情形。</u></p> <p><u>二、雇用人經所屬特定航線船員工會同意；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雇用人所屬各特定航線船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第十二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p>	<p>船員服務之船舶長期於海上航行，其工作環境、型態及生活作息與陸上勞工有別，有其特殊性，現行由雇用人依船員服務船舶之工作性質，與船員協議簽訂定期或不定期僱傭契約；考量部分特定航線船舶之船員，其服務船舶非於海上航行一定期程，且有較長時間停泊於港區，船員於船上從事清潔、保養及整備工作，並可上岸休息，與陸上勞工之工作性質相近，倘無無法預期非繼續之臨時性工作、可預期於一定時程完成之短期性工作、受季節及氣候影響之季節性工作及可在特定期間完成或需航行、停靠於國外、兩岸港口之非繼續之特定性工作情形者，或未經雇用人與所屬特定航線船員工會同意（或特定航線船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適用船員定期僱傭契約，基於保障船員勞動權益，應以簽訂不定期契約為原則，爰增訂第二項，並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情形。</p>
<p>第八十四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p>	<p>第八十四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敘明違反樣態，並修正如下： （一）現行第二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p>

<p>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p> <p>一、<u>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負擔船員健康檢查費用。</u></p> <p>二、<u>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有正當理由拒絕航政機關安排海事校院學生上船實習。</u></p> <p>三、<u>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僱用船員未簽訂僱傭契約或簽訂僱傭契約未送請航政機關備查。</u></p> <p>四、<u>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僱用未成年船員。</u></p> <p>五、<u>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船上備置有關法令規章必要之藥品或醫療設備。</u></p> <p>六、<u>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船員工作守則。</u></p> <p>七、<u>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或第七款對船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或不依契約給付薪津之情事。</u></p> <p>八、<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各款所定情事之一。</u></p> <p>九、<u>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有關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申辦任職或卸職認可簽證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u></p>	<p>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p> <p>一、<u>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三項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p> <p>二、<u>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u></p> <p>三、<u>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u></p> <p>四、<u>擅自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u></p> <p>五、<u>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u></p> <p>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p>	<p>款及第五款虛偽意思表示，使船員誤信而有受損害及工作環境對船員健康有危害之虞，其情形及樣態實務上釐清困難，執行上恐生爭議，為避免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爰刪除之並配合移列第七款。</p> <p>(二)為保障船員權益，訂定第九款違反雇用人僱用船員應即向航政機關申辦任卸職認可簽證規定之罰則。</p> <p>(三)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十一款，並酌修文字。</p> <p>(四)現行第四款移列第二十七款。</p> <p>(五)現行第五款移列第二十八款。</p> <p>(六)為配合新增船員分流管理相關規定，訂定第一項第十三款至十八款有關雇用人違反特定航線船員之勞動條件、工時、延長工作時間、休假、例假、休假日、休息日、有給年休、放假日補休及職災傷害補償等處罰規定。</p> <p>(六)增訂第二十五款雇用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之罰則。</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期未改善。

十、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預扣船員報酬作為賠償費用。

十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標準給與。

十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船員於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者未視為加班或未給予加班費。

十三、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未符合特定航線船員正常工作時間每週工作總時數、彈性工時或延長工作時間之上限或程序，或未於事後補給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特定航線船員者適當之休息。

十四、違反第三十二條之四規定，未置備特定航線船員出勤紀錄或有置備而未

保存一年或拒絕特定航線船員申請其出勤紀錄。

十五、違反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未符合船員或特定航線船員之休息時間、例假或例假調整程序等。

十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按平日薪資發給假日加班費或未給予特定航線船員應休假日規定。

十七、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船員或特定航線船員之例假、休息日、休假日有給年休、延長工作時間及薪津發給規定。

十八、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薪津給付之最低標準給予特定航線船員假期或薪津。

十九、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未護送船員回僱傭地或未給付船員必

要費用。

二十、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未給付船員醫療費用之負擔、補助及補償。

二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未於負擔醫療費用之期間內，支給船員原薪津。

二十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給付船員遺屬死亡補償及喪葬費。

二十三、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特定航線船員之補償規定。

二十四、未依第五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紀錄收到後三十日後，允許船員適用特定航線船員規定。

二十五、違反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未作成酒精濃度檢測紀錄、未禁止經酒精濃度檢測不合格之當值船員擔任當值職務或未保存酒精濃度檢測紀錄二年。

二十六、違反第七十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航行時未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

二十七、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

二十八、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

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